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新城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城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新奇环保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5人,营业收入为14065.04万元,资产总额为34153.7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新奇环保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23 日